

校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学校纪委于 9 月 8 日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》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7 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现重申以下纪律要求：

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“六大纪律”，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购物券（卡）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节礼，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，严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全校教职工要廉洁从政从教，严格执行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教育引导教职工主动拒绝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各种金钱、卡物的馈赠，鼓励家长学生以积极向上的方式表达对教师的良好祝愿和真

情实感。

学院纪委（监察审计室）将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行为，欢迎师生员工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39104009 39104007

举报邮箱：atjw@dlou.edu.cn

纪委

2017年9月8日